附件

沙坡头区宣和镇曹山、草台村基础设施建设

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

2020年10月16日，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、住建和交通局、水务局组成竣工验收小组，对沙坡头区宣和镇曹山、 草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项目法人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。

一、项目审批情况

2019年3月20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《 关于沙坡头区宣和镇曹山、草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》（卫沙发改（审批）发〔2019〕21号）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。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： **1. 曹山片区**： 道路硬化47条共计7.154千米，其中：27 条硬化路长5.278千米宽4米，20条硬化路长1.876 千米宽3米， 建设道路生产桥31座。**2. 草台片区**：道路硬化36条共计10.786千米，其中：29条硬化路 9.842千米宽4米， 7条硬化路 0.944千米宽3米，建设道路生产桥62座。**3.敬农片区**：道路埂化3条0.828千米宽4米。**4.宏爱片区**：砌护渠道50.967千米，渠道预制轮板拆除8.258千米，敷设防渗膜0.75千米；配套各类渠系建筑区3994座，新建泵房及管理房3处，建筑面积共计87.62平万米，更换水泵及配套阀件2台套，新建进水口2座，出水池2座，泵房边坡防护2处；道路硬化1条长1.97千米宽4米，建设道路生产桥2座。项目概算总投资1371.11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扶贫资金。

1. 项目建设管理

项目建设单位为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，项目设计单位为宁夏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（有限公司），一标段施工单位为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二标段施工单位为宁夏浩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三标段施工单位为宁夏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宁夏铸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建设监理制。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、监理单位，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，与相关单 位均签订了合同。

三、项目完成情况

2019年4月15日，该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，其中：一标段中标单位为宁夏晨禹水利水电 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中标价 2832555.82元；二标段中标单位为宁夏浩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中标价3987452.25元；三标段中标单位为宁夏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中标价 5284043.94 元。项目于2019年5月1日开工建设，2020年6月21日完工。 2020年6月21日，沙坡头区扶贫办组织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四、概算执行情况

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371.11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1235 .49万元，其中：审定工程造价1173.66万元，设计费38.58万元，监理费17.6万元，控制价编制费2.83万元，结算编制费2.82万元。较概算结余135.62万元，节约率约9.89% 。

五、竣工验收结论

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，查阅项目档案资料，经验收组研究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；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“四制”管理；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；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；财务管理合理规范，投资控制合理；完成竣工结算审核。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宣和镇曹山、草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附件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、水务局。 |
|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|